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 Limited (「Exceed Standard」)。

2.1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股本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一位外界股東對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7、33、36、37、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所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在租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並且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就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時，整項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內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解除確認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列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於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時，始會解除確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後，就金融資產之轉讓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現列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墊款入賬，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解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條件並無達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當作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處理，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不予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股份付款交易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僱員行使時，始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記入已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時，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於有關工具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成本及於股本相應記入僱員購股權。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於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摘要」附註2.5作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暫時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所有現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予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收益表追溯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並相應重列比較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守規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載於上文之已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預付土地租賃 千港元	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2)	—	—	(19,982)
預付土地租賃	19,533	—	—	19,53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77,843	—	77,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	—	—	449
				<u>77,843</u>
負債／股本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77,843	—	77,843
購股權儲備	—	—	1,000	1,000
保留溢利	—	—	(1,000)	(1,000)
				<u>77,843</u>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

調整／呈報方式追溯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9)	—	—	(40,259)
預付土地租賃	39,395	—	—	39,39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04,894	—	104,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	—	—	864
				<u>104,894</u>
負債／股本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104,894	—	104,894
購股權儲備	—	—	4,300	4,300
保留溢利	—	—	(4,300)	(4,300)
				<u>104,894</u>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本結算購股權 安排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儲備	1,000
保留溢利	(1,000)
	<u>—</u>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並無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之影響 千港元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4,300)
	<hr/>
溢利減少總額	(4,300)
	<hr/>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7)港仙
	<hr/>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hr/>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1,000)
	<hr/>
溢利減少總額	(1,000)
	<hr/>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2)港仙
	<hr/>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2)港仙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在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個報告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金額（已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賦予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之人士；
- (c) 為上文(a)或(b)所述任何個別人士近親之人士；或
- (d) 為一間受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擁有之人士；或
- (e) 就本集團僱員之利益享有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人士，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經濟利益增加，或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量度，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每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互有差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及(如適用)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持作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包括交易成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項投資物業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為5%。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倘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自用物業之物業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分為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一併入賬。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已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的預付地價開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額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不存在於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如果可出售財務資產有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近期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以前已確認為損益之減值虧損，會從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回撥損益。

不確認財務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項財務資產(或，適當時，財務資產一部份或相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不予確認，當：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過期；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但在過渡安排上已得到一項責任悉數付款給第三方，不能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及(a)已大部份轉讓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沒有大部份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及沒有大部份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讓資產之控制，則按本公司繼續涉及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因擔保已轉讓資產而繼續涉及之有關資產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本集團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當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付之期權或其他)形式存在之繼續涉及轉讓資產，乃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本集團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繼續涉及之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轉讓資產之金額；除以書面認沽資產期權(包括現金交付之期權或其他)以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繼續涉及之程度應限制於以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值兩者較低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起初時以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業務成本確認。

起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損益會計入淨利潤及虧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解除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賬內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因履行責任而流出資源時確認，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需之數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賬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收益賬，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股本入賬，則所得稅於股本入賬。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在評估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情況」)(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之各結算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賬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就以權益計算的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只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的以權益計算的獎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倘在所述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而取得長期服務金，故此本集團已就未來或會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於或然負債中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因此並無確認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員在僱主自願性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退回本集團的供款則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股息

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此等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遞延。不符合以上之標準均列作產品開發開支。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租賃土地部分

本集團釐定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租賃土地部分之賬面值所佔整項租賃價值並不重大及不一定可靠地分配。因此，本集團決定容許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作一個單位處理，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就於結算日之未來及其他核心估計資料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引致須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現論述如下。

以股份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受到管理層於作出假設時所採用之帕萊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及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限制所影響，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帕萊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已就於有限之公開行使期間內提前行使購股權作出修訂。倘估計包括有限度提前行使購股權、預期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公開行使期之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其他有關購股權訂價模式之參數改變，將令收益表及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購股權利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不可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必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
- (e)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本集團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69,444	181,027	173,587	149,731	225,614	1,499,403
其他收益	1,052	9	3,022	96	95	4,274
總計	<u>770,496</u>	<u>181,036</u>	<u>176,609</u>	<u>149,827</u>	<u>225,709</u>	<u>1,503,677</u>
分部業績	<u>124,275</u>	<u>32,974</u>	<u>33,794</u>	<u>27,362</u>	<u>41,112</u>	<u>259,517</u>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4,192
未分類開支						(147,366)
融資成本						(26,081)
除稅前溢利						90,262
稅項						(11,312)
年內溢利						<u>78,950</u>
分部資產	<u>134,164</u>	<u>42,255</u>	<u>47,998</u>	<u>81,718</u>	<u>6,495</u>	<u>312,630</u>
未分類資產						<u>1,350,758</u>
總資產						<u>1,663,388</u>
分部負債	<u>76,011</u>	<u>40,448</u>	<u>79,075</u>	<u>72,640</u>	<u>58,061</u>	<u>326,235</u>
未分類負債						<u>659,919</u>
總負債						<u>986,15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未分類						55,860
投資物業折舊 – 未分類						37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未分類						449
資本開支 – 未分類						294,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 未分類						(160)
呆賬撥備	12,109	–	854	–	67	13,030
呆賬撥備撥回	(131)	–	(16)	–	–	(1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0,614	244,028	124,620	19,634	206,754	1,315,650
其他收益	3,066	—	2,592	36	30	5,724
總計	<u>723,680</u>	<u>244,028</u>	<u>127,212</u>	<u>19,670</u>	<u>206,784</u>	<u>1,321,374</u>
分部業績	<u>130,364</u>	<u>45,087</u>	<u>22,798</u>	<u>3,872</u>	<u>37,056</u>	239,177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905
未分類開支						(99,229)
融資成本						(15,870)
除稅前溢利						124,983
稅項						(20,221)
年內溢利						<u>104,762</u>
分部資產	<u>115,057</u>	<u>5,993</u>	<u>46,684</u>	<u>16,587</u>	<u>9,113</u>	193,434
未分類資產						992,151
總資產						<u>1,185,585</u>
分部負債	<u>3,569</u>	<u>516</u>	<u>69,836</u>	<u>44,052</u>	<u>58,904</u>	176,877
未分類負債						404,598
總負債						<u>581,47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未分類						33,760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未分類						1,069
資本開支—未分類						261,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未分類						(3,165)
壞賬撇銷	—	—	418	—	—	418
呆賬撥備	800	—	18	—	926	1,744
呆賬撥備撥回	(1,540)	—	—	—	—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未分類	—	—	—	—	—	(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66	402,286	1,259,271	765	1,663,388
資本開支	33	6,077	288,077	–	294,187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47	306,661	877,020	1,357	1,185,585
資本開支	54	5,388	255,200	489	261,1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與其他收入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提供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499,209	1,309,780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	194	5,870
	<u>1,499,403</u>	<u>1,315,650</u>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4,274	5,724
銀行利息收入	671	253
總租金收入	1,347	—
其他	2,174	652
	<u>8,466</u>	<u>6,629</u>
	<u>1,507,869</u>	<u>1,322,279</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2,379	13,249
融資租約之利息	3,702	2,621
	<u>26,081</u>	<u>15,8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之成本	1,160,866	998,24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9	3,467
核數師酬金	1,180	1,0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06	2,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60	33,760
投資物業折舊	376	—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49	1,069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3,829	61,19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10	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2	1,801
	<u>80,801</u>	<u>63,698</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049	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3,165)
壞賬撇銷	—	418
呆賬準備／撥備	13,030	1,744
呆賬撥備／撥回	(147)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200)
匯兌差異淨額	481	(4,594)

銷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員工成本90,1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77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及折舊3,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510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98	3,211
酌情花紅*	2,036	2,2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90	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71
	7,603	5,807
	8,113	5,987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以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為限。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已於收益表攤銷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342	1,121	553	12	3,028
戴錦文	—	1,068	665	369	12	2,114
張素雲	—	504	110	184	12	810
黃少玉	—	504	110	184	12	810
莊秋霖	—	780	30	—	6	8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	90	—	—	—	4	94
朱克遐	180	—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	9	189
古兆權	60	—	—	—	3	63
總計	510	4,198	2,036	1,290	79	8,113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379	1,104	128	20	2,631
戴錦文	—	957	772	86	20	1,835
張素雲	—	457	155	43	12	667
黃少玉	—	418	194	43	10	6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	60	—	—	—	3	63
朱克遐	60	—	—	—	3	63
陳育棠	60	—	—	—	3	63
總計	180	3,211	2,225	300	71	5,987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8	3,035
酌情花紅	75	379
僱員購股權利益	268	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32
	<u>2,125</u>	<u>3,508</u>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 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u>2</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上述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計入收益表，金額乃根據購股權授出當日而釐定，並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6,014	15,0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8)	272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439	5,9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	(96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2,084)	(70)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1,312	20,22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准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連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

根據番禺錦興獲中國稅務局發出之確認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二零零一年為番禺錦興之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稅率減半後，番禺錦興之適用稅率為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按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389</u>		<u>(544)</u>		<u>69,417</u>		<u>90,26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43	17.5	(120)	22.0	22,907	33.0	26,530	29.4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								
機關之較低稅率	—	—	—	—	(6,247)	(9.0)	(6,247)	(6.9)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率之調整	(1,178)	(5.5)	—	—	121	0.2	(1,057)	(1.2)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	—	(8,255)	(12.0)	(8,255)	(9.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5)	(1.3)	—	—	(173)	(0.2)	(448)	(0.5)
不得扣稅之開支	479	2.2	98	(18.0)	207	0.3	784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	—	—	—	—	—	5	—
	<u>2,774</u>	12.9	<u>(22)</u>	4.0	<u>8,560</u>	12.3	<u>11,312</u>	1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	<u>81,443</u>		<u>12</u>		<u>43,528</u>		<u>124,98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252	17.5	3	22.0	14,364	33.0	28,619	22.9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之較低稅率	—	—	—	—	(3,918)	(9.0)	(3,918)	(3.1)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率之調整	272	0.3	—	—	(967)	(2.2)	(695)	(0.6)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	—	(3,974)	(9.1)	(3,974)	(3.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4)	(0.3)	(1)	(8.3)	(600)	(1.4)	(825)	(0.6)
不得扣稅之開支	967	1.2	5	41.7	20	—	992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22	—	22	—
	<u>15,267</u>	18.7	<u>7</u>	58.3	<u>4,947</u>	11.3	<u>20,221</u>	16.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為19,5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0,538,000港元)(附註28(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3.1港仙 (二零零四年：1.6港仙)	19,840	10,24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78,9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04,762,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23,71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104,762,000港元(經重列)計算。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3,716,000股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並假設加權平均數543,000股股份於年內已因被視作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3,880	403,354	20,481	12,698	140,667	701,080
添置	—	73,288	6,925	2,703	190,545	273,461
出售	—	—	—	(1,638)	—	(1,638)
轉撥	31,014	111,272	13,538	—	(155,824)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5)	(7,536)	—	—	—	—	(7,5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58	587,914	40,944	13,763	175,388	965,3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16	140,426	10,654	6,541	—	169,437
年內折舊	5,589	43,804	4,636	1,831	—	55,860
出售	—	—	(34)	(1,528)	—	(1,56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5)	(64)	—	—	—	—	(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1	184,230	15,256	6,844	—	223,6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17	403,684	25,688	6,919	175,388	741,69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9,780	288,801	12,372	8,297	99,109	448,359
添置(重列)	829	98,155	5,332	4,401	151,115	259,832
出售	—	(7,072)	(39)	—	—	(7,111)
轉讓	83,271	23,470	2,816	—	(109,55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23,880	403,354	20,481	12,698	140,667	701,0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9,113	119,852	8,384	5,274	—	142,623
年內折舊(重列)	2,703	27,490	2,300	1,267	—	33,760
出售	—	(6,916)	(30)	—	—	(6,9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816	140,426	10,654	6,541	—	169,4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2,064	262,928	9,827	6,157	140,667	531,6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香港	2,167	2,308
— 香港以外地區	127,850	109,756
	130,017	112,064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89,972	146,391
汽車	1,136	2,165
	191,108	148,556

本集團並未獲得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三座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700,000港元之業權證書。由於本集團未能提出有關政府當局重發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且預期申請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府當局不會在短期內發出業權證書。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為興建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任何上述之樓宇及建築物視為非法或違規，則有關政府機關或會頒令作出修正，重新規劃樓宇結構或頒令沒收或拆毀有關樓宇／建築物，並且徵收罰款等更嚴厲之措施。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值約 1%，並且用作／計劃用作貨倉，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且預料政府所採取之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生產不會有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附註 33(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樓宇中賬面淨值達 5,400,000 港元之員工宿舍和賬面淨值達 21,000,000 港元之新建成廠房已於落成後自在建工程轉撥。本集團仍正就該等員工宿舍和新建成廠房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而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經諮詢本公司的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後，董事預期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遇上任何問題。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	—
從自用物業轉撥 (附註 14)	7,472	—
年度支出	(3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7,096	—

本集團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不可有效按持續基準可靠釐定，因此，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附註2.4(a))	19,982	19,752
重列	19,982	19,752
年內預付金額	20,726	1,299
年內攤銷	(449)	(1,0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	40,259	19,982
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64)	(449)
非即期部分	39,395	19,533

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2,207	402,20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212,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7,560,000港元)及6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款項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 (a))	100	買賣布料 成品
錦興國際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國際」)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 (a))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 客戶服務
番禺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70,553,000美元 (附註(b))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 布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錦興紡織 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廣州錦昇紡織 漂染有限公司 (「錦昇」)*	中國／ 中國大陸	6,000,000港元 (附註 (c))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恩平錦興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恩平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6,000,000美元 (附註 (d))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Sparkle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380,000港元	70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 100,000,000,000,000 港元後之餘額 50% 為限。
- (b) 番禺錦興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 25 年。番禺錦興之註冊資本為 90,000,000 美元。餘下之 19,447,000 美元 (約 152,126,000 港元) 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繳足 (附註 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c) 廣州錦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為期 20 年。廣州錦昇之註冊資本為 6,000,000 港元已於去年全數繳足。
- (d) 恩平錦興乃根據中國法津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二十年。恩平錦興的註冊股本為 12,000,000 美元。餘下的 6,000,000 美元未繳股本出資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 (附註 32)。

於結算日後，恩平錦興的註冊股本增至 30,000,000 美元。餘下的 24,000,000 美元未繳出資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 (附註 35)。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其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之成員公司擔任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275,039	241,286
在製品	69,046	37,065
製成品	37,017	26,510
	381,102	304,8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60日免息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則享最長120的信用期。過期的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0,747	74,741
31至60日	83,392	45,969
61至90日	51,530	26,617
90日以上	76,961	46,107
	312,630	193,434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誠如附註2.4(a)所詳述，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104,984,000港元已在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就貼現票據計入為銀行墊款。

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9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8,757	103,870	286	344
定期存款	13,414	13,009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171	116,879	286	3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 15,76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964,000 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有抵押存款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4,573	152,608
91至180日	29,861	16,702
181至365日	16,565	2,522
365日以上	342	—
	221,341	171,832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60日期內繳付。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4)	3.5-10.9	二零零六年	42,731	36,552
銀行透支－無抵押	6.5	按要求	480	237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最優惠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銀行同業拆息+0.125	二零零五年	—	44,9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之加權平均 +銀行同業拆息+0.9至1.25	二零零六年	210,245	181,577
			253,456	263,364
長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4)	3.5至10.9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零年	48,872	42,007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至5.1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311,892	53,467
			360,764	95,474
			614,220	358,8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		
應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0,725	226,812
第二年	160,192	14,00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700	39,463
	<u>522,617</u>	<u>280,279</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42,731	36,552
第二年	26,171	28,66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01	13,343
	<u>91,603</u>	<u>78,559</u>
	<u>614,220</u>	<u>358,8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約2,146,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附註21)作為抵押(與其公平值相約)，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淨動息率 千港元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淨動息率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15	90,688	1,258	77,301
銀行透支－無抵押	480	—	237	—
銀行貸款－抵押	—	—	—	44,9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22,137	28,571	206,473

本集團的即期借貸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的非即期借貸的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8,872	42,007	48,872	42,007
固定息率銀行貸款－無抵押	—	28,571	—	28,426
淨動息率銀行貸款－無抵押	311,892	24,896	333,280	35,819
	360,764	95,474	382,152	106,2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租約剩餘期介乎二至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6,536	37,396	42,731	36,552
第二年	28,073	30,244	26,171	28,66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10	14,419	22,701	13,343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98,219	82,059	91,603	78,559
日後融資開支	(6,616)	(3,50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91,603	78,55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3)	(42,731)	(36,552)		
長期部分(附註 23)	48,872	42,0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	—
年內於收益賬抵免遞延稅項 (附註 10)	2,061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76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	17
年內於收益賬支出／抵免之遞延稅項 (附註 10)	(23)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37	53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涉及任何所得稅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4,000	64,000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 10年。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 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 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0.1%或總值超逾 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 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乃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以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戴錦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戴錦文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張素雲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黃少玉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小計	7,000,000	—	—	7,000,000				
非董事僱員								
合計	18,606,000	—	(2,860,000)	15,746,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其他								
合計	1,260,000	—	—	1,2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總計	26,866,000	—	(2,860,000)	24,006,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 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300,000港元。

年內授予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獲授出當日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估計其公平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用輸入模型作定價的資料：

股息率 (%)	1.29
預期波動率 (%)	29.16
過往波動率 (%)	29.16
無風險利率 (%)	2.23
預期購股權可行使年期	3.00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權 (港元)	1.24

購股權的預期可行使年期乃按過往三年的數據計算，並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動率乃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波動趨勢的指標計算，而該指標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計入購股權的其他特色。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4,006,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4,0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2,400,600港元及28,327,08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Joint Result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93,378,000 港元；及(i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 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 1,000,000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 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集團重組時產生	—	—	402,007	—	402,007
發行股份作為現金代價	185,600	—	—	—	185,600
股份發行開支	(15,371)	—	—	—	(15,371)
資本化發行	(47,800)	—	—	—	(47,800)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重列)	—	1,000	—	—	1,000
年內純利 (重列)	—	—	—	10,538	10,538
擬派末期股息	—	—	—	(10,240)	(10,24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122,429	1,000	402,007	1,298	525,73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4,300	—	—	4,300
年內純利	—	—	—	19,586	19,586
擬派末期股息	—	—	—	(19,840)	(19,8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29	5,300	402,007	44	529,780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 1,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約安排，內容有關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約為 55,20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5,43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去內，集團重組涉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收購 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30. 或然債項

- (a)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28,531	—	—
未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2.4(a)	77,843	—	—
就附屬公司取得 信貸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678,447	428,705
		<u>106,374</u>	<u>678,447</u>	<u>428,705</u>

- (b) 本集團有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提供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潛在金額為 1,416,000 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2.5「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所規定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潛在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日後資源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附註15)，協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9	—
	4,609	—

(b) 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一至十九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9	55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7	233
五年後	5,688	—
	8,464	7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27,702	12,488
在建工程	4,605	23,205
	<u>32,307</u>	<u>35,693</u>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機器	—	61,000
	<u>32,307</u>	<u>96,69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番禺錦興及恩平錦興的資本貢獻承擔，分別約19,447,000美元(約152,126,000港元)及6,000,000美元(約46,538,000港元)，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付(附註1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先生控制之金偉利投資有限公司(「金偉利」)支付有關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	(i) —	369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支付有關辦公室之租金開支	(ii) 240	180

附註：

- (i) 租約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月租 20,000 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少數股東墊款 11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各人連同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14。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44	5,616
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	1,290	300
離職後福利	79	71
	8,113	5,987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支、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核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本集團相信承擔之現金利率風險輕微。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由業務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產生。本集團所承受的為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幣風險。基於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不大，本集團相信承受的外匯風險不高。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對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亦會作定期審閱。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無需要取得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恩平錦興的註冊股本增至30,000,000美元，餘下的24,000,000美元未繳股本出資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附註17)。

36.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經修訂以符合有關新規定。因此本公司作出若干上年度及承前結餘之調整，若干比較數額亦作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及會計方法。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行。